

三门峡市陕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灵宝市一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三门峡市陕州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6-40、SZGZ[2026]077-ZC064) 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 详见供货明细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本条款所述供货明细表作为合同附件, 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乙方不得拒绝供应明细表内列明的任何品类食材。)

2.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食品安全、动物防疫相关强制性标准,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级要求。

二、供货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2.服务要求：乙方应实行逐日常态化配送，全部食材须于每日上午 8:00 前运送至陕州区、观音堂镇指定服务点位；配送从业人员、运输车辆须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备案信息完全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确需临时调整的，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替换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替换车辆的食品运输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每月临时调整次数不得超过 1 次。乙方须严格履约配送时限，建立配送时效保障机制。

送货人员：刘梦斌 身份证：411282199305014512

送货人员：张金宝 身份证：411282198205031038

送货人员：李明敏 身份证：411282199001040316

送货人员：杜墨祥 身份证：411282199509213118

配送车辆：豫 MVX537（冷藏车）、豫 MWM886（冷藏车）、豫 MYU609（冷藏车）、豫 MMD077、豫 MJJ559

乙方配送人员、车辆与合同第三章备案信息不一致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成交折扣

1.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 91%。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五、执行单价的确定

1.甲方组建市场调研组，每 30 日为一个期限，确定一次执行单价，对所有所需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范围：本地批零市场（含超市）

2.综合执行单价=（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单价×7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3.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 110%（即上浮不超过 10%）。

4.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 1 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 2 市场调研单价×3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5.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6.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7.乙方价格调整申请未附完整进货凭证及成本核算表的,视为无效申请,乙方继续按原价供应。价格调整申报期内,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提供三门峡地区主要批发市场实时交易价格数据及进货凭证;价格调整申报需附三门峡地区三处以上大型批发市场的盖章报价单。

六、款项支付

1.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每批所供物资质量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且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乘以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的实际结算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内支付上月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此期间存在未决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争议解决,已发生违约金扣除后再行结算。

2.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灵宝市一方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灵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村支行

银行账号: 0930 5001 3000 0019 8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七、验收

1.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

5.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验收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批次货款直至争议解决。

7.乙方应使用专用冷链运输车辆配送易腐食材，车厢温度实时监控记录应随货提交。食材交付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

未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地点送达，或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数量短缺或与订单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无条件补送符合要求的食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因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限完成补送，甲方有权自主采购，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异议。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月累计出现 3 次（含）以上质量问题，或出现 2 次变质、有异味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验收合格的熟食进行按照相关留样标准进行留存，若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仍可追溯乙方责任。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异议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有权随时调整供货计划及要求，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取消当批次订单等内容。非紧急情况，甲方应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因应急保障、突发任务等特殊需求，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调整，并给乙方预留合理备货、送货时间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配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若不能满足，视为违约。

2. 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 负责对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负责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拒收货物金额 30%的质量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8.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9.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基地进行突击检查，乙方应开放所有生产、仓储区域并配合抽样检测。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供预包装食品原材料剩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 30%;对于原保质期不足 90 天的食品原材料,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原保质期的 30%;对于原保质期不足 7 天的鲜食类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且无变质、腐败等质量问题。鲜活易腐食材交付时需处于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可覆盖甲方 3 天以上正常周转周期。

6.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并提供替代供货方案予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但异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止供货,需按甲方核定的综合执行单价继续履行合同,待异议核实后双方按核实结果多退少补。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乙方配送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乙方配送人员送货时未佩戴有效健康证明的，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单月累计发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且非因乙方供货存在质量、数量、规格、包装、检验报告等任何与合同或响应文件不符等争议或缺陷原因拒收合同内货物的，但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数量、交付时间等不符）导致拒收的除外，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未支付货款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扣罚3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乙方供应的所有副食品、食材必须新鲜合格，无霉变、腐败、发酸

发臭、异味、变质、过期、生虫、酸败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该批次货品，乙方须 2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品，并承担本次不合格食材产生的清运、消杀、临时采购差价等全部损失。

乙方单月累计出现第三次供应变质、有异味食材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本采购合同，无需提前协商，合同自甲方书面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若因变质异味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监管部门处罚、人员身体不适等后果，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权利。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三章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的，视为逾期，当次配送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逾期一次罚款 500 元。

4.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至少 30 天书面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此外，若乙方发生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更换，股权重大变更，或相关关联企业并购分立、合并等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需提前至少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得到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源性疾病、群体性食物中毒、重大质量抽检不合格等

经市级以上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事件，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

7.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及权利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履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配送人员、运输车辆的，视为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全部未支付货款（包括已供货但未结算部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乙方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取消今后在本单位的所有投标资格。

8.除乙方逾期供货外，如乙方存在重大违约（如虚假证明材料、食材累计三次质量不合格、分包行为、转包行为、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以及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溢价、招标费用等实际损失）。

9.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将争议食品共同取样并送往三门峡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进行检测，若上述部门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若确实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乙方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食品检测不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的，甲方除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外，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全部损失。鉴定期间，甲方有权暂停相关款项支付或拒收货物，以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10.保证所供应食材来源合法、正规，提供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真实

有效。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供应链合规，对甲方由于食材质量或来源问题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以及因上游供应商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情况，乙方均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违约进行处理。

11.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食堂运营数据、人员信息、采购计划等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食堂运营数据、人员信息、采购计划、库存数据等所有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的必要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泄露、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基于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采购数据分析、供应链优化成果等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不可抗力范围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季节性缺货等商业风险因素；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政策、财政拨付、单位职责调整等不可控原因确需终止合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3.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2.乙方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合同附件 5.其他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如书宗

联系电话: 15939862512.

签订时间: 2026年 7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签章):



灵宝市一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芝田镇

开发区二号厂区6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明刚

联系电话: 13903985732